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國小特殊教育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政府訂定發佈「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1. 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 2.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3.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暨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 1. **第一階段甄選：**具有國小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其特殊教育教師證尚在有效期間者（係指教學未連續中斷十年以上）。若持有 87 年 8 月 1 日以前特殊教育教師證者，請檢附 87 年 8 月 1 日以後之服務證明。
- 2. **第二階段甄選：**具有修畢特殊教育教師資格，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 **第三階段甄選：**大學以上畢業。

三、甄選名額：國小特殊教育代理教師(延長病假缺)：正取 1 名，

擇優備取數名。(國小特殊教育代理教師兼導師 1 名，擇優備取數名)。

四、報名地點：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輔導室）

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 11 號 電話：(05) 3792032#110、111

五、報名日期及甄選時間：採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方式辦理，如尚有餘缺辦理第二或第三階段甄選，不另修正本簡章。(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9:00（上班時間）

(二)甄選時間

1. 第一階段甄選

甄選時間：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9:30 時開始。

放榜：預定 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10：30 前公告**。如尚有餘缺，則進入第二階段甄選。

2. 第二階段甄選

甄選時間：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10:30 開始。

放榜：預定 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11：30 前公告**。如尚有餘缺，則進入第三階段甄選。

3. 第三階段甄選

甄選時間：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11 :30 時開始。

放榜：預定 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13：00 前公告。

- ☆ 各階段放榜於本校網頁 (<http://www.pt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 公告，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六、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人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

1. 報名表一份。（自行下載或報名時索取）
2. 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上）。
3. 國民身份證。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有關證照。
5. 國小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6. 切結書。（自行下載或報名時索取填表）。
7.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三)繳交審查資料（自傳、履歷表、學歷、教師證、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請自行以大型牛皮紙信封袋密封裝好。

七、甄選方式：

採書面甄審與口試方式，請準備足以證明個人教學專長及優良事蹟之佐證資料，形式不拘，以供甄選。依總成績高低錄取。（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用）

(一) 書面甄審佔 50%

1. 採個人資料和證件審核計分。
2. 審查內容：包括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並請自備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指導成績經驗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二) 口試佔 50%，口試時間 5 分鐘。

八、補充規定：

- (一) 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公告錄取人員，應依通知時間，到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及向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 代理聘任期限自報到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6 日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自公布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6 日止。
- (三) 支薪說明：本次選聘人員待遇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 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 (五) 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而取消錄取，不得要求補（賠）償。
- (六) 經錄取之代理教師，錄取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檢表（含 X 光透視證明）。
- (七) 備取人員，如接獲遞補通知時，應於通知之翌日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八) 代理教師經錄取後，若發現證件不實，應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
- (九) 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 20 日前告知校方，如未於期限前告知，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 (十) 依據本府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函規定，自 96 學年度（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十一)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作變更，悉公布於本校網站行政公佈欄（<http://www.ptps.cyc.edu.tw>）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網站

（<http://www.cyc.edu.tw>）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國小特殊教育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	國小特殊教育長期代理教師	編號：
------	--------------	-----

一、個人資料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貼相片處	
E-MAIL									
現 職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學 歷	1								
	2								
經 歷 (由最近的日期寫起)	序號	曾服務學校名稱	職稱	到 職			離 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2								
	3								
專 長									
甄試成績	書面審查成績 (50%)		口試成績 (50%)		總 分		登錄成績		

二、基本資料審核：

國 民 身 分 證	☐ 有 ☐ 無	退 伍 令 或 免 役 證 明	☐ 有 ☐ 無
畢 業 證 書	☐ 有 ☐ 無	履 歷 表(含自傳一式二份)	☐ 有 ☐ 無
教 師 合 格 證 書	☐ 符合 ☐ 不符合	特 殊 專 長 證 明	☐ 有 ☐ 無
委 託 書	☐ 有 ☐ 無	其 他	☐ 有 ☐ 無
切 結 書	☐ 有 ☐ 無		

三、初審審查結果：

初審	複審	校長
----	----	----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國小特殊教育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貴校 113 學年度國小特殊教育長期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附註：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受宣告緩刑者。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八)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國小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第 1 次甄選

甄 試 證

准考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性 別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2 吋彩色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乙張
代理教師		國小特殊教育代理教師		
姓 名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號碼				
甄選日期 及時間	☐ 1.第一階段招考：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9 時 30 分 ☐ 2.第二階段招考：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10 時 30 分 ☐ 3.第三階段招考：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11 時 30 分			
注意事項	1、 <u>甄選地點</u>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 11 號 電話：05-3792032 2、招考當日應於甄試時間 10 分鐘前辦理報到。 3、應試須知： (1)參加甄選時，應攜帶 <u>國民身分證</u> 暨 <u>本甄試證</u> (2)口試場地於甄試當日公佈 (3)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 3 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 (4)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本校不另行通知。 (5)放榜日期及地點：甄選當日依各階段放榜時間，公佈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首頁。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國小特殊教育長期代理教師第 2 次甄選報名

委 託 書

本人因之故，不克前往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辦理 113 學年度國小特殊教育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特委託代為辦理，請查照。

委託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國小特殊教育長期代理教師甄選證件裝訂冊

姓名：甄試證編號：

項次	證 件 名 稱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持外國學歷者應先經認證)
3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符合第 2 階段者請附修畢證明書)
4	切結書正本
5	委託書正本 (委託他人代理報名者併附委託書正本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兵役義務者免附)
7	履歷表或其他證明文件

備註：

- 一、上列證件請用 A4 紙張影印（正本驗訖發還）並依序排列裝訂，否則不予受理。
- 二、經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報名資格不符者，縱因甄試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立即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